

中華民國106年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 北區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6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本區至民國106年底人口為147,653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

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調解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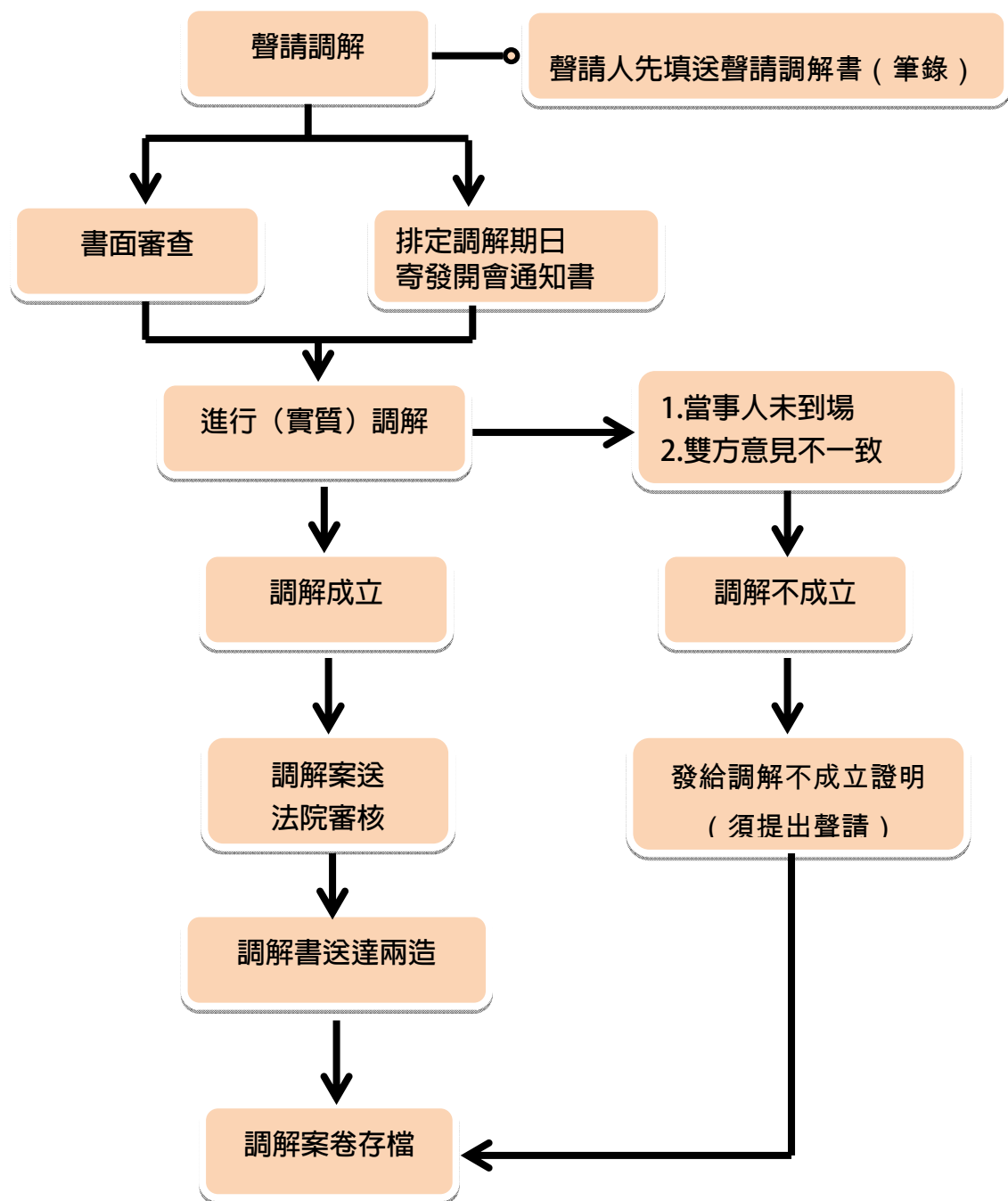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06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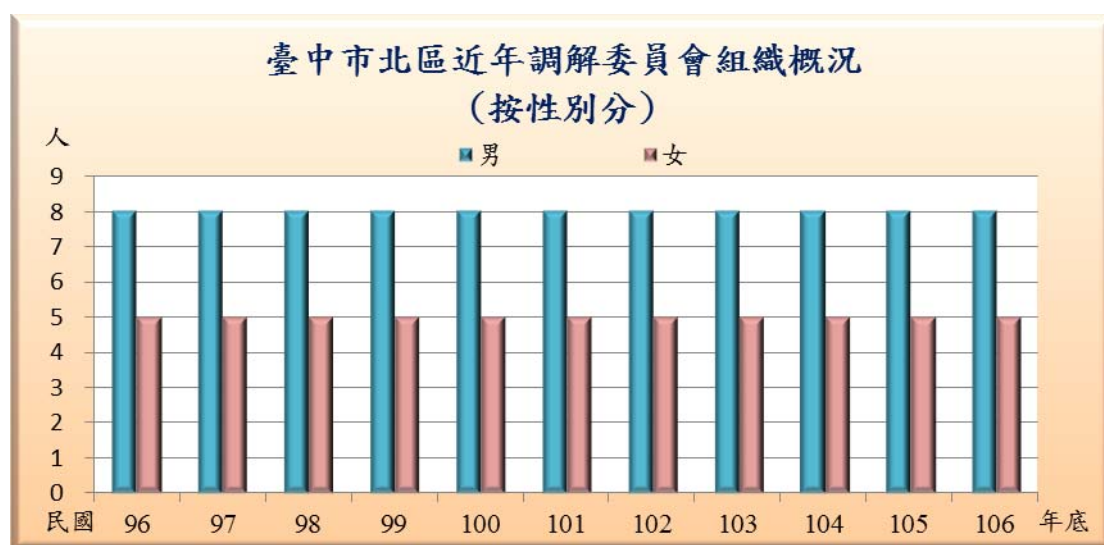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均維持約 0.88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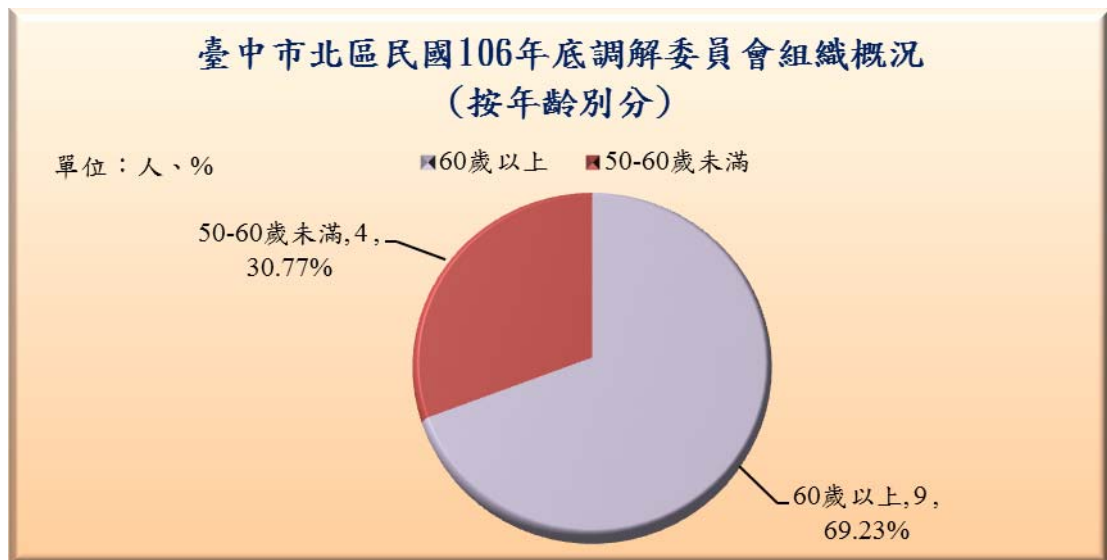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男性 8 人占 61.54%，高於女性 5 人占 38.46%，近年底皆相同。近年底女性所占比重均維持近 4 成。(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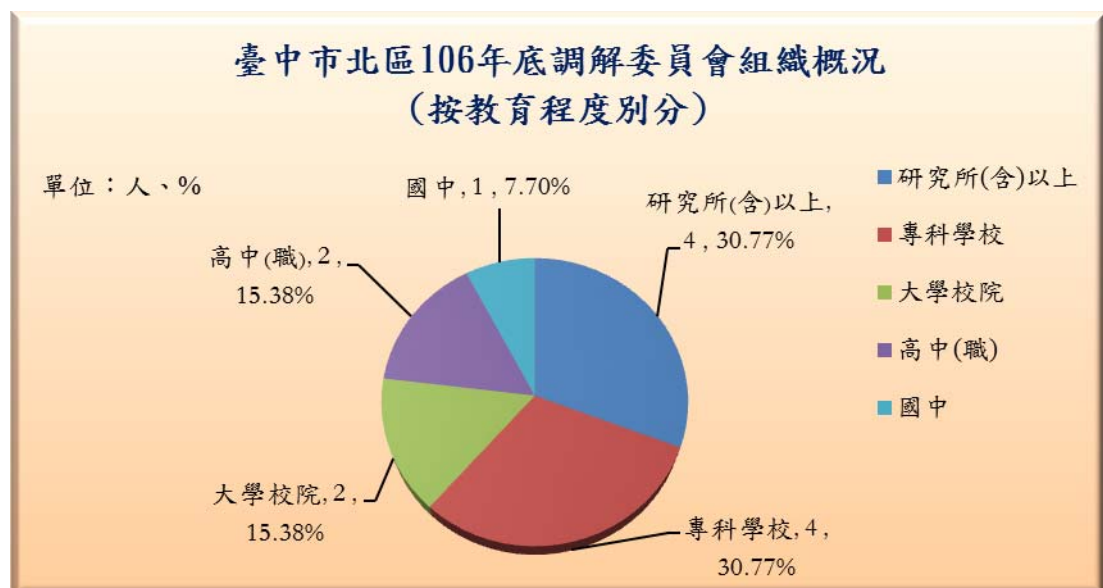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69.23%，50 至未滿 60 歲者 4 人占 30.77%次之，與民國 105 年底人數相同。(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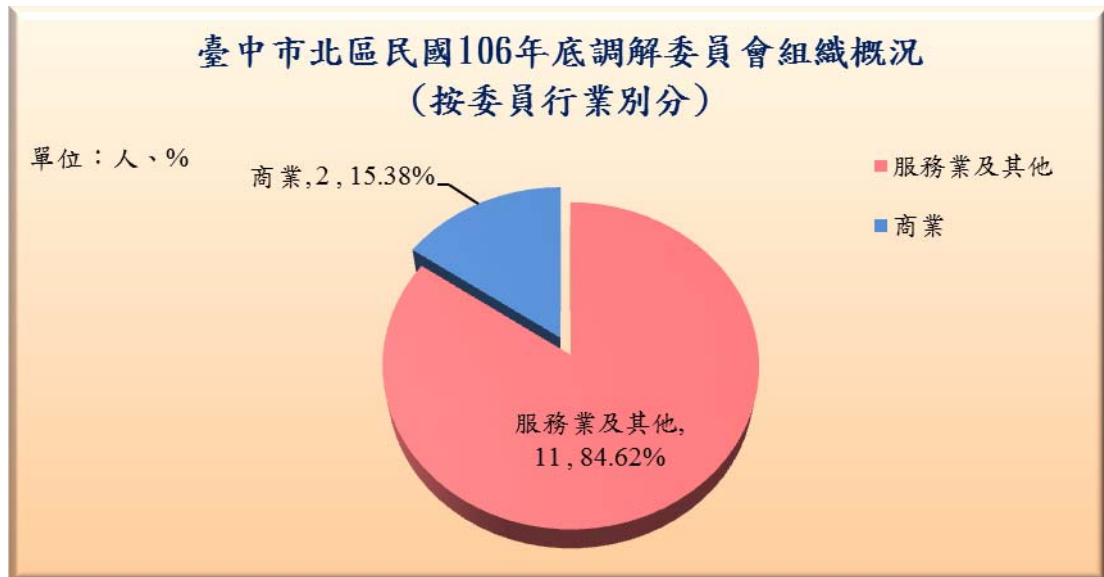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為研究所(含)以上及專科學校者均為 4 人各占 30.77%最多，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者均為 2 人各占 15.38%次之，國中程度者 1 人占 7.70%，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 11 人占 84.62% 最多，商業者 2 人占 15.38%，與上年底同。(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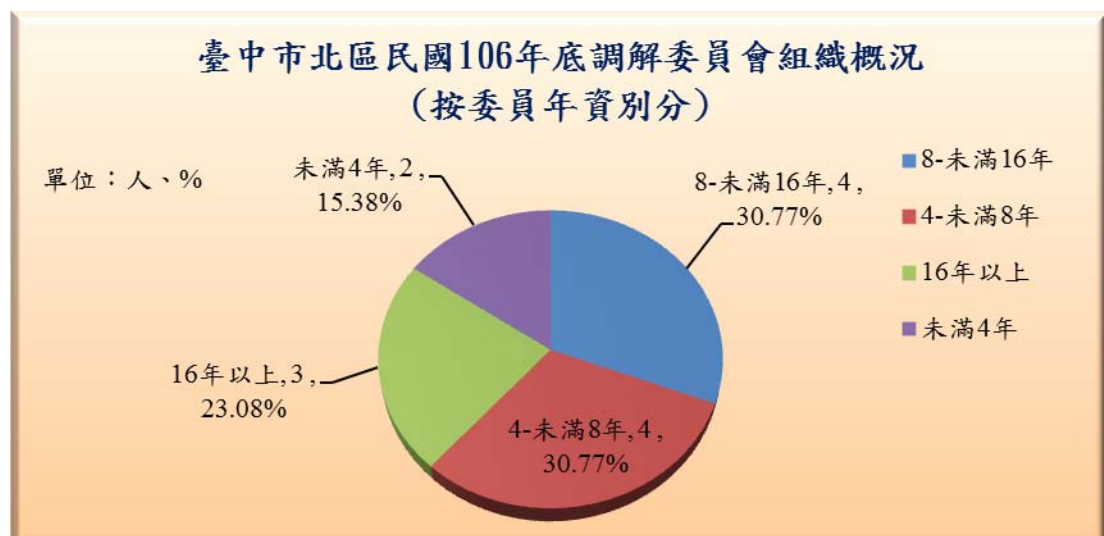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曾任公職者 6 人占 46.15%。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資 8 至未滿 16 年者及 4 至未滿 8 年者均為 4 人各占 30.77% 最多，16 年以上者 3 人占 23.08%，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5.38%。(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 96年底	13	8	5	—	2	3	8	6	5	2	—	—	—	2	11	5	1	1	6		
民國 97年底	13	8	5	—	2	5	6	8	3	2	—	—	—	2	11	7	1	1	4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 98年底	13	8	5	—	2	4	7	8	3	2	—	—	—	2	11	7	1	1	4		
民國 99年底	13	8	5	—	2	4	7	8	3	2	—	—	—	2	11	2	5	2	4		
民國100年底	13	8	5	—	1	5	7	8	3	2	—	—	—	2	11	5	5	1	2		
民國101年底	13	8	5	—	1	5	7	11	2	—	—	—	—	2	11	3	7	1	2		
民國102年底	13	8	5	—	1	4	8	11	2	—	—	—	—	2	11	3	7	1	2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12	1	—	—	—	—	2	11	3	2	6	2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2	4	4	3
臺中市106年底	339	230	109	—	12	86	241	34	70	59	125	33	18	24	19	65	231	63	70	134	7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 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 96年	13	666	555	83.33	215	170	79.07	451	385	85.37	51.23	0.88	45.29	147,469	147,067
民國 97年	13	740	596	80.54	211	160	75.83	529	436	82.42	56.92	0.88	50.14	147,721	147,595
民國 98年	13	825	684	82.91	140	101	72.14	685	583	85.11	63.46	0.88	55.88	147,529	147,625
民國 99年	13	959	836	87.17	237	169	71.31	722	667	92.38	73.77	0.88	64.98	147,639	147,584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89.72	256	199	77.73	824	770	93.45	83.08	0.88	73.14	147,679	147,659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91.16	246	232	94.31	908	820	90.31	88.77	0.88	78.11	147,798	147,739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2.22	237	209	88.19	997	929	93.18	94.92	0.88	83.47	147,880	147,839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93.47	244	211	86.48	950	905	95.26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92.62	229	199	86.90	963	905	93.9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94.59	208	203	97.60	956	898	93.93	94.92	0.88	83.62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93.86	224	190	84.82	964	925	95.95	98.15	0.88	86.44	147,653	147,619
臺中市106年	339	23,035	21,047	91.37	4,294	3,686	85.84	18,741	17,361	92.64	68.61	1.22	82.89	2,787,070	2,777,1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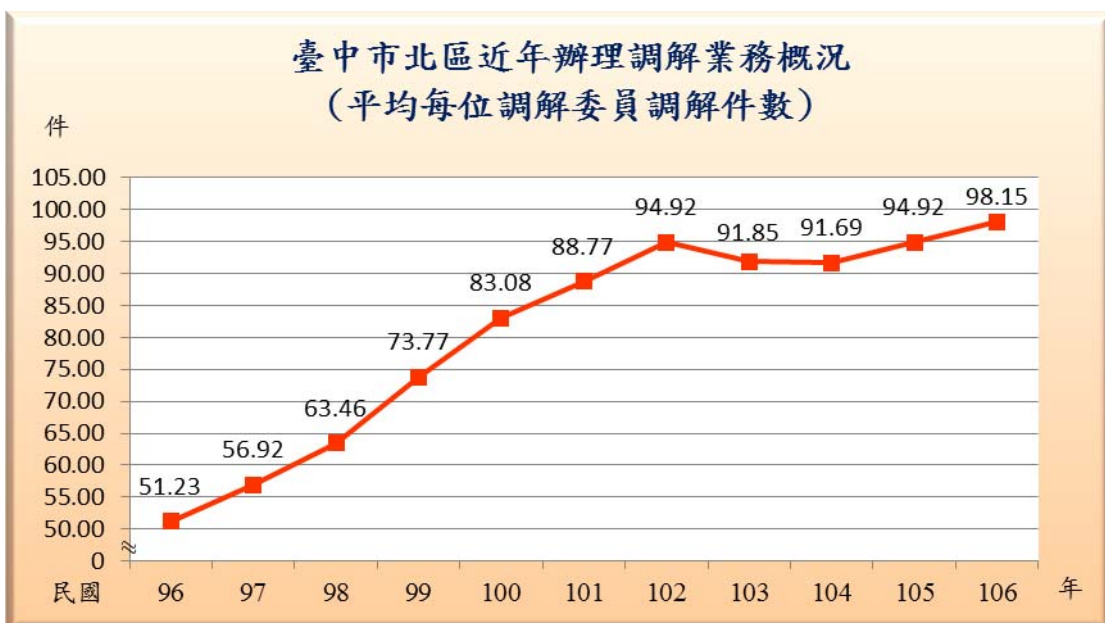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

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188 件，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4 件或增加 2.06%，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16 件或增加 7.69%，刑事結案件數增加 8 件或增加 0.84%。(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8.15件，較臺中市68.61件多29.54件。近10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51.23件增至民國106年98.15件，增加46.92件。(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6.44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2.89件多3.55件。近10年來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45.29件，增至民國106年86.44件，增加41.15件。(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 106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0.88 人，較臺中市民國 106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22 人少 0.34 人。(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1,188件，較民國105年增加24件或增加2.06%，其中成立案件有1,115件，占93.86%。近10年來調解結案成立件數由民國96年555件，增至民國106年1,115件，增加560件或增加100.90%。(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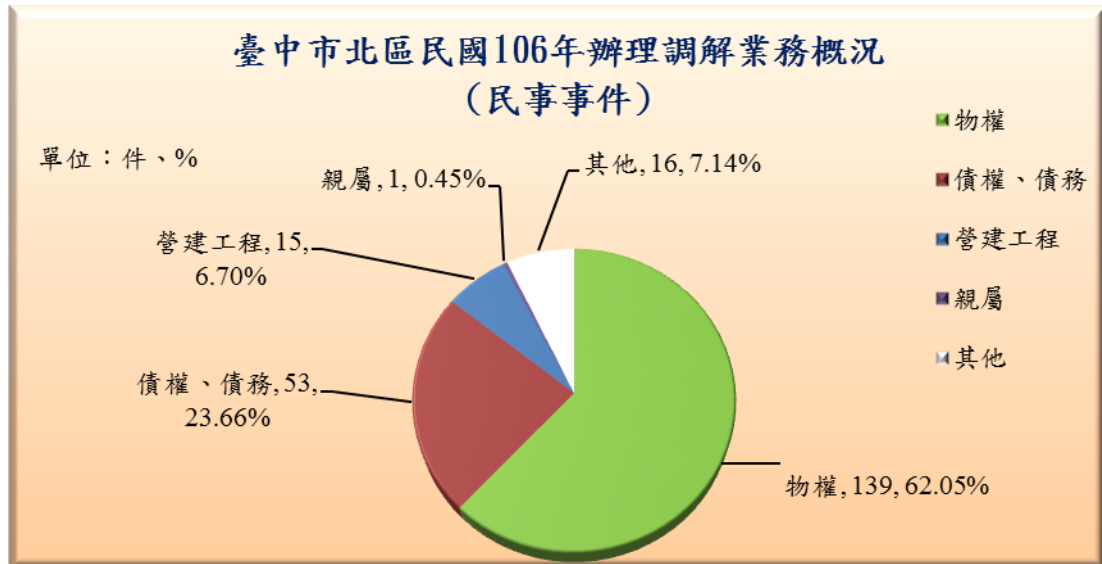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224件，占總結案件數18.86%；刑事調解結案964件，占總結案件數81.14%，近10年來刑事案件由民國96年451件增至民國106年964件，增加513件或增加113.75%，民事事件變化較不大。(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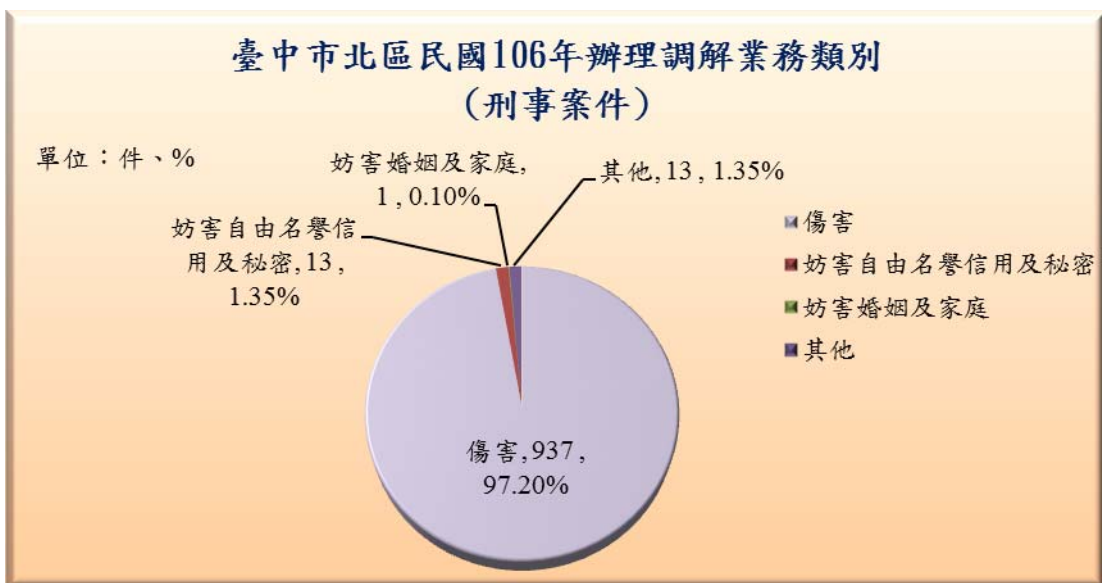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物權有139件占62.05%，債權、債務糾紛有53件占23.66%，營建工程事件15件占6.70%，親屬1件占0.45%，其他類別案件16件占7.14%。(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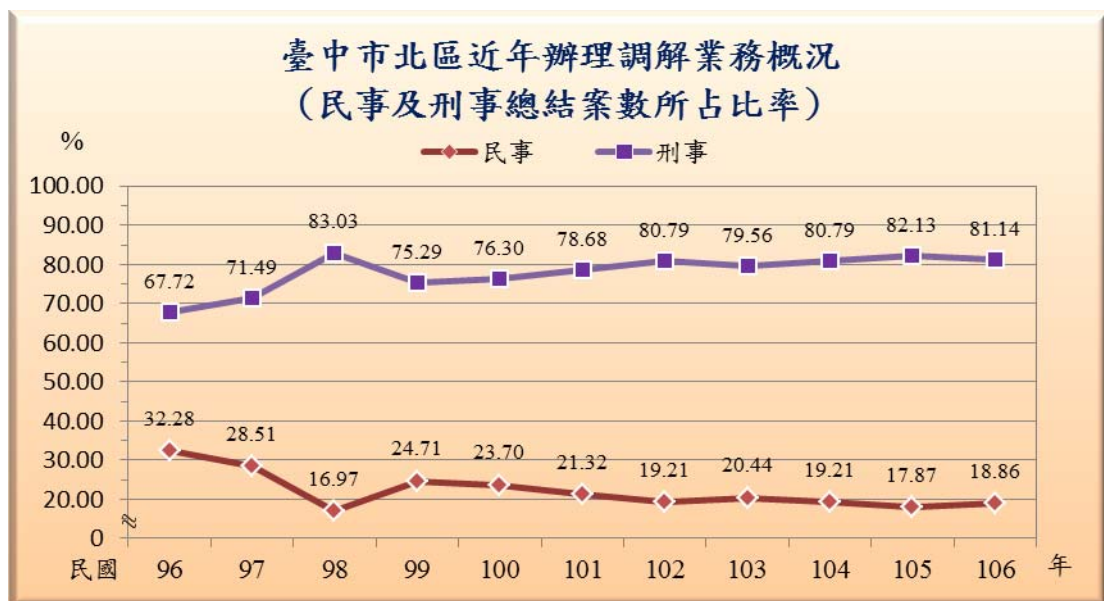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6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以傷害事件937件，占97.20%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3件，占1.35%；妨害婚姻及家庭1件，占0.10%；其他案件為13件，占1.35%。(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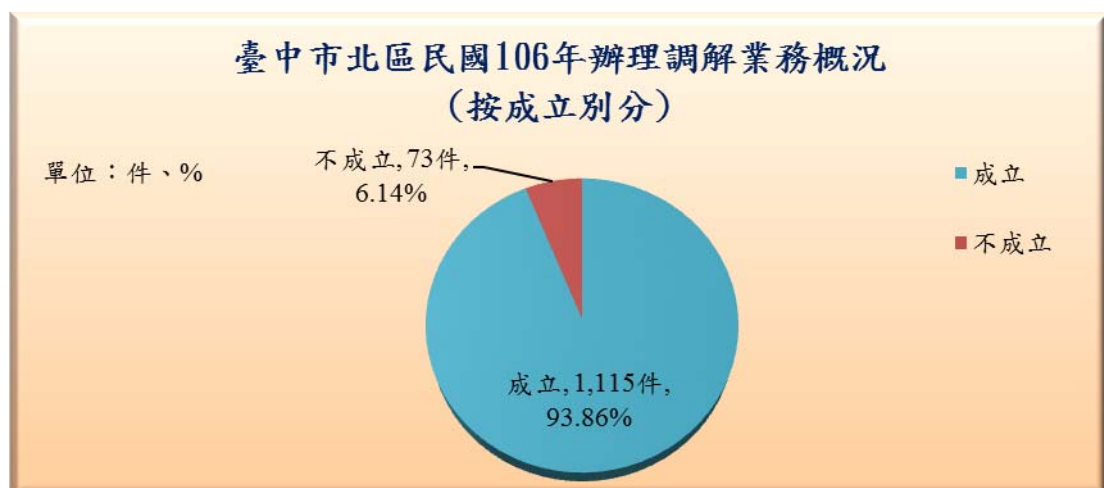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事件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32.28%減少至18.86%，比重呈逐漸下降；刑事案件所占比率由67.72%增加至81.14%，比重呈逐年遞增。(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民國106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115件，調解不成立者7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86%，較民國105年減少0.73個百分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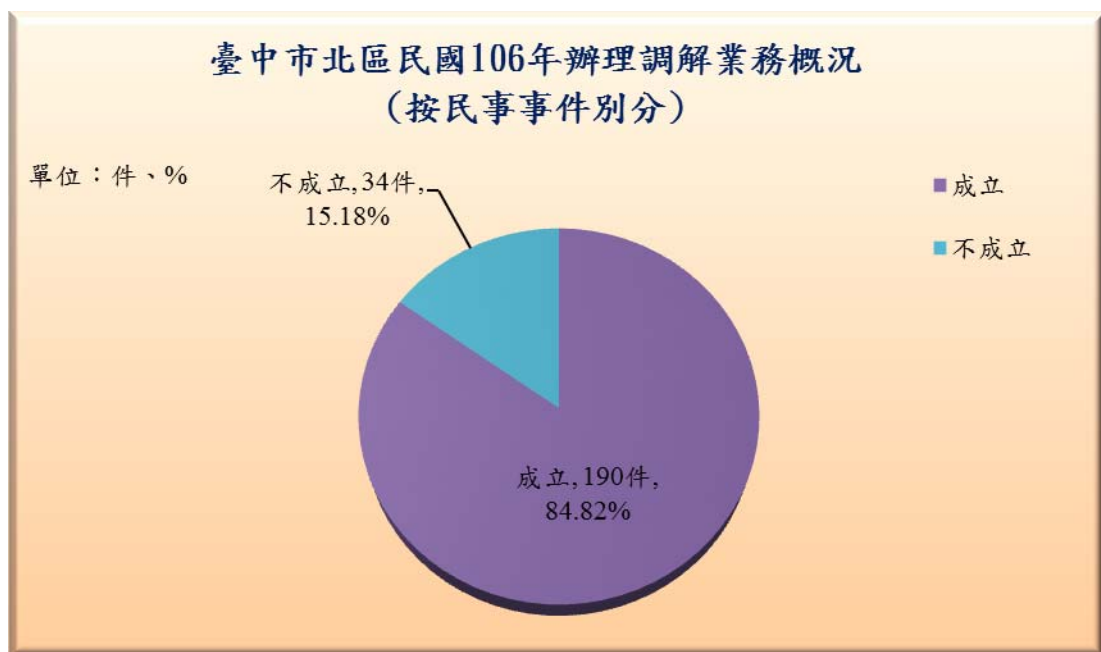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6年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90件，調解不成立者3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4.82%，較民國105年減少12.78個百分點。(如下圖)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中以物權事件數125件，占65.79%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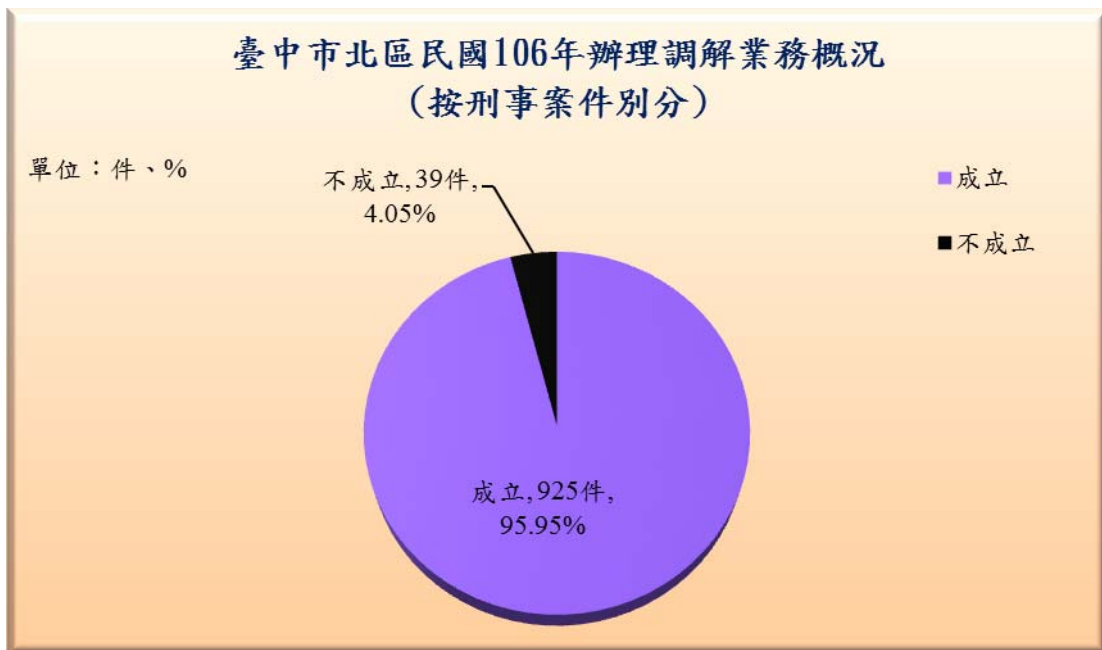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6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925件，調解不成立者3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95%，較民國105年增加2.02個百分點。(如下圖)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多為901件，占97.41%最多。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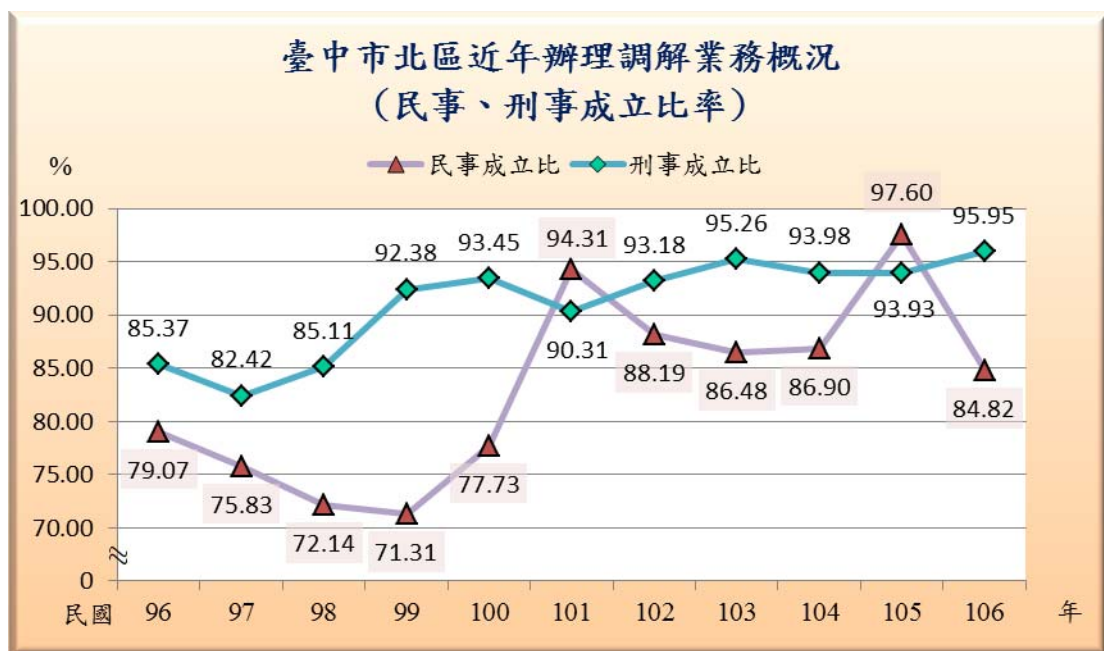
本區近10年來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遞增情形較民事事件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385件增加至民國106年925件，民事事件成立件數由民國96年170件略增至民國106年190件。(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民事事件成立比率從民國96年79.07%至民國106年84.82%，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成立比率由民國96年85.37%增加至民國106年95.95%。本區近10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民國101年及民國105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6年本區調解案件有1,188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1,115件，成立比率為93.86%。(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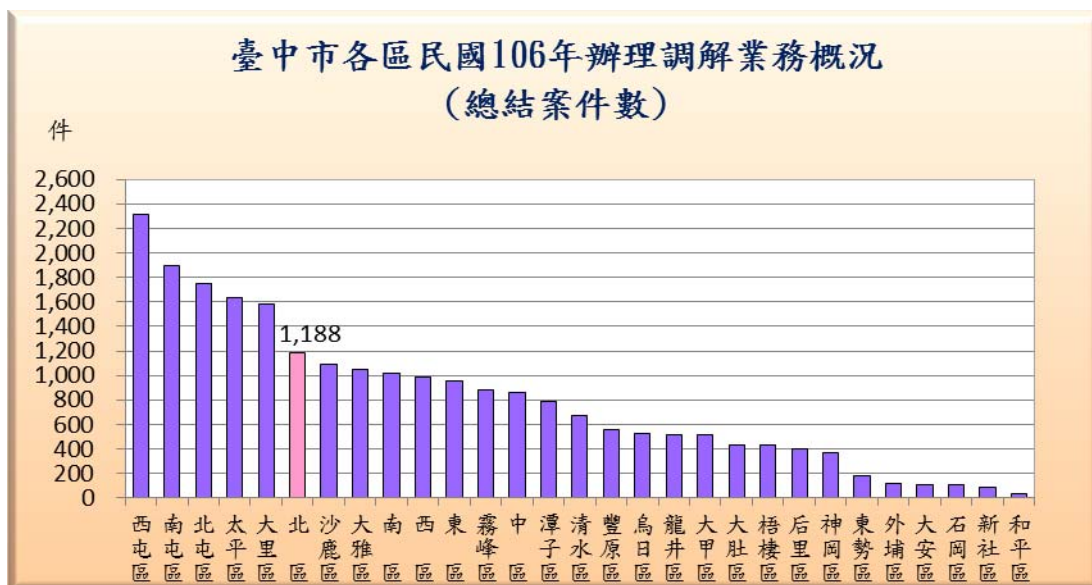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本區無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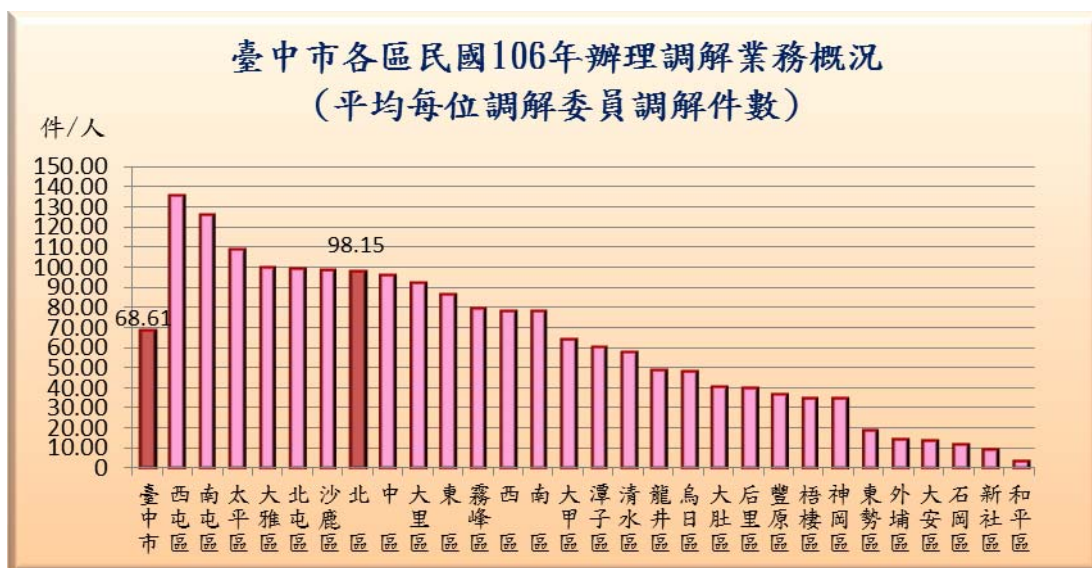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6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西屯區2,310件最多，南屯區1,900件次之，北屯區1,745件居第三位，本區以1,188件居第6位，調解成立比率以外埔區100%最高，東區99.37%次之，潭子區98.86%居第三，本區以93.86%居第13位。(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6年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8.61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5.88件最高，南屯區126.67件次之，太平區108.93件居第三，本區以98.15件居第7位。而以和平區3.89件、新社區9.67件及石岡區11.89件較低。(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6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89件，各行政區域以中區465.04件最高，霧峰區134.62件次之，東區126.18件居第三位，本區以86.44件居第9位。而以和平區32.19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06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5人。以年齡分50至60歲未滿者為4人，60歲以上者9人，其中10人具大專以上學歷，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1人最多，委員年資以8至未滿16年者及4至未滿8年者均為4人較多數。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188 件：

民國106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188件，較民國105年增加24件或增加2.06%。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8.86%，刑事案件占81.14%。調解成立有1,115件，成立比率為93.86%，較民國105年減少0.73個百分點；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95.95%，高於民事事件之84.82%。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937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比例97.20%。民事事件從民國96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民國106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147,653人，以本區面積6.9376平方公里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21,283人，人口密度居臺中市第1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民國106年全國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35.33件，各縣市中，臺中市68.61件位居第二。而本區民國106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8.15件，不但多臺中市29.54位，更遠多於全國平均數，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民國106年底人口已達147,653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因為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因調解委員為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四)民國106年本區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3.86%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八成以上為大專以上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68.61	82.89	1.22	261	277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6.00	465.04	4.88	-	-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86.73	126.18	1.45	-	-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78.38	81.99	1.04	-	-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78.56	84.88	1.12	-	-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98.15	86.44	0.88	158	70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135.88	102.29	0.75	-	-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126.67	113.28	0.89	-	-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99.71	63.99	0.65	-	-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36.67	32.97	0.90	14	19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19.26	36.00	1.97	-	-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64.38	66.27	1.03	-	-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58.00	73.86	1.27	-	38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99.18	118.60	1.19	27	28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35.05	63.65	1.90	-	59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39.80	73.15	1.84	32	35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34.67	55.55	1.53	-	-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60.62	73.02	1.20	-	-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00.00	110.71	1.05	-	-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9.67	35.01	3.64	-	-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11.89	70.77	5.97	-	-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14.35	37.99	2.80	23	18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13.75	56.83	4.66	-	-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48.18	71.52	1.48	-	-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40.86	74.92	1.92	-	-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49.14	66.56	1.41	-	-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79.73	134.62	1.68	-	-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108.93	87.07	0.79	-	-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92.76	74.78	0.80	7	10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89	32.19	8.22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4,294	3,686	85.84	608	18,741	17,361	92.64	1,380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4	88	93.62	6	770	732	95.06	38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107	107	100.00	-	847	841	99.29	6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181	155	85.64	26	838	762	90.93	76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155	146	94.19	9	827	778	94.07	49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224	190	84.82	34	964	925	95.95	39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310	295	95.16	15	2,000	1,896	94.80	104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375	371	98.93	4	1,525	1,380	90.49	145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313	255	81.47	58	1,432	1,356	94.69	76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131	102	77.86	29	424	366	86.32	58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55	31	56.36	24	128	92	71.88	36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156	138	88.46	18	359	330	91.92	29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282	267	94.68	15	394	390	98.98	4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143	134	93.71	9	949	884	93.15	65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75	73	97.33	2	352	347	98.58	5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93	72	77.42	21	308	258	83.77	50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91	89	97.80	2	273	267	97.80	6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116	116	100.00	-	672	663	98.66	9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68	155	92.26	13	882	856	97.05	26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32	30	93.75	2	55	53	96.36	2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31	14	45.16	17	76	53	69.74	23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34	34	100.00	-	83	83	100.00	-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37	24	64.86	13	73	55	75.34	18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100	80	80.00	20	430	368	85.58	62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110	98	89.09	12	319	298	93.42	21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146	95	65.07	51	370	271	73.24	99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125	103	82.40	22	752	648	86.17	104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246	224	91.06	22	1,388	1,334	96.11	54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334	192	57.49	142	1,246	1,073	86.12	173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0	8	26.67	22	5	2	40.00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6年	13	215	170	45	14	1	125	29	5	3	—	2	—	—	4	1	22	9
民國 97年	13	211	160	51	13	2	111	22	2	3	1	1	—	—	—	—	33	23
民國 98年	13	140	101	39	51	15	13	2	4	3	2	2	2	—	1	1	28	16
民國 99年	13	237	169	68	25	11	122	38	3	3	—	—	—	—	1	—	18	16
民國100年	13	256	199	57	21	8	145	25	1	—	—	1	—	—	—	1	32	22
民國101年	13	246	232	14	7	1	2	—	1	—	—	—	6	—	3	—	213	13
民國102年	13	237	209	28	11	2	—	—	—	—	1	—	12	2	4	1	181	23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6年	13	451	385	66	—	—	—	—	385	66	—	—	—	—	—	—	—	—
民國 97年	13	529	436	93	—	—	—	—	436	93	—	—	—	—	—	—	—	—
民國 98年	13	685	583	102	—	—	—	—	583	102	—	—	—	—	—	—	—	—
民國 99年	13	722	667	55	—	—	1	—	666	55	—	—	—	—	—	—	—	—
民國100年	13	824	770	54	—	—	—	—	770	54	—	—	—	—	—	—	—	—
民國101年	13	908	820	88	—	—	—	—	820	88	—	—	—	—	—	—	—	—
民國102年	13	997	929	68	—	—	—	—	896	64	—	—	—	—	—	—	33	4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6年	666	215	15	154	8	2	—	5	31	451	—	—	451	—	—	—	—
民國 97年	740	211	15	133	5	2	—	—	56	529	—	—	529	—	—	—	—
民國 98年	825	140	66	15	7	4	2	2	44	685	—	—	685	—	—	—	—
民國 99年	959	237	36	160	6	—	—	1	34	722	—	1	721	—	—	—	—
民國100年	1,080	256	29	170	1	1	—	1	54	824	—	—	824	—	—	—	—
民國101年	1,154	246	8	2	1	—	6	3	226	908	—	—	908	—	—	—	—
民國102年	1,234	237	13	—	—	1	14	5	204	997	—	—	960	—	—	—	37
民國103年	1,194	244	10	1	—	—	11	8	214	950	—	—	885	1	2	—	62
民國104年	1,192	229	41	—	1	—	6	3	178	963	—	—	957	—	1	2	3
民國105年	1,164	208	18	3	2	1	8	3	173	956	—	—	952	—	1	2	1
民國106年	1,188	224	53	139	1	—	—	15	16	964	—	1	937	13	—	—	13
較105年增減數	24	16	35	136	-1	-1	-8	12	-157	8	—	1	-15	13	-1	-2	12
較105年增減%	2.06	7.69	194.44	4533.33	-50.00	-100.00	-100.00	400.00	-90.75	0.84	—	—	-1.58	—	-100.00	-100.00	12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 (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6年	13	666	555	111	215	170	45	451	385	66
民國 97年	13	740	596	144	211	160	51	529	436	93
民國 98年	13	825	684	141	140	101	39	685	583	102
民國 99年	13	959	836	123	237	169	68	722	667	55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111	256	199	57	824	770	54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102	246	232	14	908	820	88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237	209	28	997	929	68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244	211	33	950	905	45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229	199	30	963	905	58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208	203	5	956	898	58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224	190	34	964	925	3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民國 96年	666	555	83.33	111	—	—	—	—	666	555	83.33	111	10	6	60.00	4
民國 97年	740	596	80.54	144	—	—	—	—	740	596	80.54	144	8	4	50.00	4
民國 98年	825	684	82.91	141	—	—	—	—	825	684	82.91	141	23	17	73.91	6
民國 99年	959	836	87.17	123	—	—	—	—	959	836	87.17	123	15	9	60.00	6
民國100年	1,080	969	89.72	111	—	—	—	—	1,080	969	89.72	111	—	—	—	—
民國101年	1,154	1,052	91.16	102	—	—	—	—	1,154	1,052	91.16	102	8	6	75	2
民國102年	1,234	1,138	92.22	96	—	—	—	—	1,234	1,138	92.22	96	13	11	84.62	2
民國103年	1,194	1,116	93.47	78	—	—	—	—	1,194	1,116	93.47	78	26	23	88.46	3
民國104年	1,192	1,104	92.62	88	—	—	—	—	1,192	1,104	92.62	88	24	18	75.00	6
民國105年	1,164	1,101	94.59	63	—	—	—	—	1,164	1,101	94.59	63	—	—	—	—
民國106年	1,188	1,115	93.86	73	—	—	—	—	1,188	1,115	93.86	73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三、107 年第 16 週內政統計通報

四、臺中市北區 106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6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046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 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